

热电厂收到的政府供热补贴资金要不要缴纳增值税

近期有税务局提出热电厂取得地方政府供热补贴要征收增值税，政策依据为《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第七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热电厂收到的政府供热补贴资金到底该不该缴纳增值税呢？我们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分析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文件中财政补贴收入缴纳增值税的关键点：

1.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销售行为有关，即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是在发生了应税行为的前提下给予的补贴。
2.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是与提供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这里强调不仅仅是挂钩，还应该是直接挂钩的。即如果财政补贴仅仅是针对纳税人成本、费用的补偿，目的是鼓励纳税人提供应税行为，并非与应税行为的收入或数量直接挂钩，就不征收。因此，是否属于“直接”应该根据政府补贴文件的内容来判断。

我们先看一下政府对热电厂 2019-2020 年度供暖期供热资金补贴文件的主要内容：为缓解企业政策性亏损等困难，现从我省我市冬季供热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中安排下达 2019-2020 年采暖期供热补贴资金预算指标 5000 万元，其中二、热电联产补贴 1500 万元——列明各电厂的具体补贴金额。

那什么是热电联产呢？热电联产是指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以热电联产方式运行的火电厂称为热电厂。

根据政府资金补贴文件，关键点为“政策性亏损等困难”如何理解？

2020 年 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财政补贴等增值税政策问题即问即答的第 3 问如下：

为鼓励航空公司在本地区开辟航线，某市政府与航空公司商定，如果航空公司从事该航线经营业务的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则不予补贴，如果年销售额未达到 1000 万元，则按实际年销售额与 1000 万元的差额给予航空公司航线补贴。如果航空公司取得该航线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货劳司答：本例中航空公司取得补贴的计算方法虽与其销售收入有关，但实质上是市政府为弥补航空公司运营成本给予的补贴，且不影响航空公司向旅客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价格（机票款）和数量（旅客人数），不属于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补贴，无需缴纳增值税。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我们认为上述航线补贴的即问即答与本例类似。

对照总局货劳司的解答，供暖行业涉及民生，收费标准由政府部门规定，而不是由市场调节，收到的资金补贴虽与其销售收入有关，但实质上是市政府对热电联产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这种补贴不会影响企业供暖价格，不属于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补贴，无需缴纳增值税。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原忠霞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股权激励企业所得税扣除专题之一——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理论基础

对于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扣除问题，虽然国家税务总局曾于 2012 年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实践执行中还是有很多争议问题，特别涉及集团间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扣除等一系列问题尚待解决。

从目前我国资本市场股权激励的主要形式来看，股票增值权这种以现金结算的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是没有任何争议的，不管是上市公司自己做，还是涉及集团间激励，由于相关主体最后都是通过现金形式向激励对象支付现金报酬。因此，以现金结算的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是没有任何争议的。这一点大家也可以看到，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中，我们也只明确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这两类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扣除问题，根本就没有涉及以现金结算的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扣除问题。

但是，虽然有了 18 号公告的规定，大家发现对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这类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授予的公司本身没有任何现金支付，为什么能够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呢。对于这个重要的问题，我们一直在理论层面就没有任何清晰的回答。所以，这就出现了如下几类常见的争议：

1. 18 号公告规定的是：本公告所称股权激励，是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的长期性激励。那如果激励对象不再授予公司任职，而是属于授予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的员工，企业所得税能否扣除，这就是集团间股权激励的扣除问题；

2. 如果集团间股权激励能够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那究竟是在授予公司扣，还是在员工实际工作的子公司（孙公司）扣除；

3. 很多人发现，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在会计上按照《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确认的管理费用金额远远小于员工行权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此时，授予公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金额就是按照会计管理费用口径还是税收上工资、薪金确认的应税所得口径。有些人提出了按照会计、税法孰低原则；

4. 18 号公告规定：在我国境外上市的居民企业符合规定条件股权激励确认费用也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中国很多高科技公司例如阿里、腾讯、京东，他们以红筹形式在香港、美国上市。授予主体是开曼公司，员工在境内子公司公司。他们股权激励在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境内公司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里境外上市的居民企业如何理解，是要开曼公司是居民企业，还是理解为境内居民企业通过境外红筹上市即可；

5. 18 号公告也允许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符合条件也可以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此时，通过有限合伙构架实施股权激励的非上市公司、享受财税[2016]101 号文可以递延至转让时按“财产转让所得”20%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非上市公司，能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 还有很多上市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向上反映，认为我国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最高 45% 缴纳个人所得税税负偏高，希望降低税率，最好按 20% 缴纳个人所得税。

实际上，对于上述这些涉及股权激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如果要得到清晰的回答，就必须正面回答这个问题，就是为什么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授予企业没有任何现金流的流出（也没有其他经济资源的流出），

却可以平白无故地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呢？只有把这个问题在理论层面回答清楚了，我们上面提到的大家很多迷惘的问题才能有真正的答案。

首先，我们要告诉大家的是，中国目前的做法，即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只要授予对象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我们就允许授予公司确认对应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并不是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地区都是和我们的做法一样的。我们从可以找到的一些国外资料，简单梳理了一下几个国家、地区对于股权激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不同做法：

编号	国家	具体规定
1	美国	The employer will be entitled to a tax deduction equal to the amount of ordinary income recognized by an employee in connection with his or her RS award in the employer' s taxable year in which that employee recognizes that ordinary income.
2	法国	A corporate tax deduction may be available for the French subsidiary provided that the restricted stock and RSUs meet certain conditions and are based on a "qualifying plan" . The parent company must send an invoice mentioning the details of the costs and the subsidiary must attach to its corporate tax return, a specific form providing for the principles retained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 costs.
3	新加坡	If a holding company transfers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y under an EEBR scheme and recharges the subsidiary for the shares transferred, the subsidiary may claim tax deduction based on the lower of the: (a) amount recharged by the holding company for the transferred shares; (b) and (b) actual cost incurred by the holding company in acquiring the transferred shares.

目前，国外各个国家、地区对于股权激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规定比较繁杂，有些国家、地区也不是很明确，需要看具体情况。因此，我们这里仅仅罗列了美国、法国、新加坡这三个国家来说明几个典型的情况。具体规定我直接以英文展示，以防止翻译造成的误解。

我们首先看美国，其股权激励激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规定是非常明确的，就是如果被授予股权激励的对象对于行权所得按照一般所得项目缴纳了个人所得税，那么就准予授予企业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企业所得税究竟怎么扣呢？那就是两个凡是：

1. 授予对象在哪个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授予企业就在哪个年度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授予对象确认多少一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那么就准予授予企业确认同样金额的工资、薪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要注意，美国的股权激励计划分为 qualifying plan 和 disqualifying plan。对于 qualifying plan，授予对象按照一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授予公司才允许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对于 disqualifying plan，授予对象可以类似我国财税[2016]101 号文递延到转让环节按照资本利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则授予公司就不允许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实事求是地来看，我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确立的关于股权激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原则基本和美国是基本完全一致的。

那我们再看法国的规定，法国规定的总体原则和美国也是基本一致的，只不过法国明确了集团间股权激励，子公司也可以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考虑到员工可能同时在子公司和母公司工作，对于这部分费用是全部在子公司扣，还是要在母、子公司之间分摊，需要母公司出具一个形式发票和费用分摊表。

但是，大家再看到新加坡，这就完全不一样了。新加坡实际上是不允许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他还是遵循的原则就是，对于股权激励，只有授予企业产生实际的现金流出费用才能扣除。比如，如果母公司用现金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并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那母公司只能扣这个购买股票的金额。而如果母公司购买股票给子公司，子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此时如果子公司不给钱给母公司，子公司不允许扣除。只有在母公司向子公司 charge 费用，子公司实际支付时，子公司才能按照 1. 实际支付母公司费用；2. 母公司外购股票费用，这两个金额之间孰低的金额扣除。我们了解到，我国香港地区对于股权激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做法基本也是和新加坡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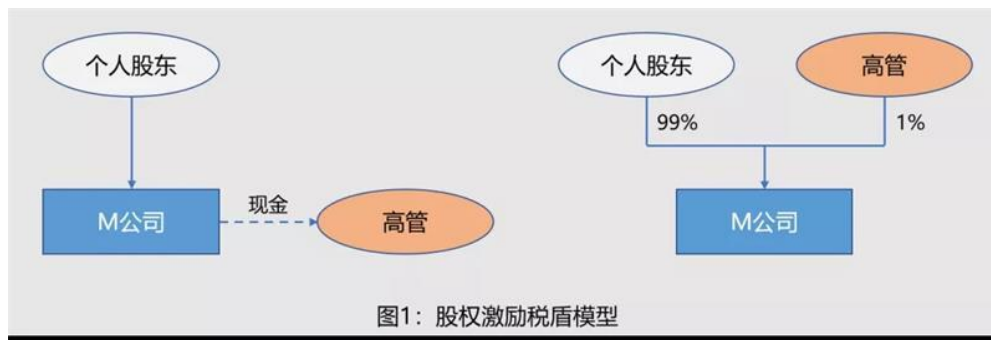
所以，大家看到了，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原则，实际上不同国家、地区的做法是不一样的。涉及到集团间股权激励如何扣，就更复杂了。这里并没有什么对错之分，不同国家的税制结构不一样、社会经济背景不一样会导致差异。另外不同国家对税法的研究水平、税收政策制定者的认识层次也决定了各国做法的差异。

那为什么美国就同意只要授予对象按照一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公司没有任何经济利益流出，就可以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呢？你说，我国就是学习美国的做法，为什么学美国，不学新加坡呢？实际上，我们还是要从理论层面给大家一个明确的回答。否则，我们的行动就是一种盲从，自己很容易就否定自己。最典型的就是，最近流传的一个关于集团间股权激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讨论稿，既然提出了，对于股权激励费用，只能按照会计和税法孰低的原则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个就彻底跑歪了，那闹出大笑话。

为什么我们会出现这些问题，核心还在于我们没有在理论层面搞清楚美国为什么要这么做。实际上，这里涉及到一个统一所得税理论和一个国家整体宏观税负的把控问题。我们都知道，我国的所得税制度和美国比较类似，同时存在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实际上，从最终税负的角度来看，企业所得税也是中间税，因为企业所得税的税负最终都会转嫁和体现到个人的所得税税负中。比如，我们对于企业取得所得要缴纳 25% 的企业所得税，分红给个人还要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实际上企业的 25% 的企业所得税，本质还是由个人股东负担的。如果要把两个所得税统一起来，我们可以取消企业所得税，只征收个人所得税。当然，这在实践中无法做到。

但是，我们在考虑整体宏观税负时，需要整体把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综合考虑在设计我们的税制。那种认为，企业只有产生经济利益流出才能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观念实际上还是初级观念。我们对于股权激励整体所得税制度的设计，实际上就是在考虑整体宏观税负后的一个结果。

我们来看这样一个对比模型（我们称之为股权激励税盾模型）：



我们假设 M 公司招聘一名高管，有两种薪酬支付方案，一种是全部给予现金形式的报酬。另外一种是一部分给予现金，一部分给予股权。毫无疑问，你作为一个理性人，如果你在这家 M 公司的付出是一样的，在实现均衡的条件下，现金的价值和现金+期权的价值应该是基本一致的。也就是股权实际是现金报酬的一种替代方案。

那我们继续来看，假设在 100% 现金和现金+期权这两种模式对高管的激励效果是等价的情况下，我们先构建一个没有任何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模型：

1. 在 100% 现金报酬的情况下，M 公司实现盈利，支付现金报酬后 100% 分配给个人股东的金额是 Y；
2. 在现金+期权情况下，M 公司实现盈利，在支付部分薪金报酬后向个人股东（99%）和高管（1%）分配，个人股东取得的金额是 S。

我们认为，在 100% 现金报酬和现金+股权激励是等效的情况下，在无税的模型中，100% 现金报酬下个人股东取得的分配金额 Y 肯定是等于现金+期权情况下个人股东（99%）实际分配取得的金额 S。如果这两个不一样，那个人股东作为经济人就会选择高的一种方式。

这时候，我们加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因素，再来看这个模型。在 100% 现金报酬的情况下，高管取得现金报酬需要按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此时 M 公司可以就这部分金额在缴纳 25% 企业所得税时税前扣除，这个扣除的金额假设是 P（这就是税盾）。

而在现金+期权的情况下，高管对于现金和期权部分都要确认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假设在等效的情况下，现金+期权确认的工资、薪金所得金额和 100% 现金是一模一样的，则高管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是一模一样的。此时，在现金+期权模式下，如果我们不允许 M 公司就期权这部分金额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则 M 公司就需要多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我们从无税模型过渡到有税模型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我们不允许 M 公司对于期权这部分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在有税模型下，在现金+期权结构下，M 公司个人股东实际分配取得的金额就要比 100% 现金报酬情况下少了 P。

这就是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我们不允许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在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后，授予公司不能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实际导致了综合考虑高管+M 公司+个人股东的综合税负实际就比等效的 100% 现金模式高了。

但是，如果高管对于期权这部分不是按照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是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那这就不是 M 公司层面的让渡，而就是个人股东层面的资本性让渡。在这种情况下，宏观总体税负平衡就是另外一回事，也就是如果高管对于期权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即视为股东层面对于的股权份额的让渡，那就不能在公司层面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也就是美国所谓的不合格激励方案，按资本利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授予公司就不能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原理。我们中国也是这样的。

因此，如果站在整体宏观税负的层面（包括授予公司、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东）这三方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总体宏观税负层面去把握股权激励的税盾模型，就能理解我们为什么也和美国一样，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只要激励对象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授予公司即使没有现金流出，也可以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原因了。

同时，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我们对以权益结算股权激励，在激励对象按照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允许授予企业确认对应金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实际也实现了大家一直所谓的“税制中性”的原则。何为“税制

中性”，就是对于企业的薪酬方案是选择 100%现金，还是选择现金+期权，这是自由决策的事情。但是，最后税收政策上不对于这两种不同的选择给予歧视，在理论上，100%现金和现金+期权的方案，只要结果是等效的，最后的税收结果也是等效的，不存在仅仅因为税收政策差异导致额外利益，导致市场主体会偏向于选择税收更优的方案，这就是所谓的中性税制。

所以，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授予公司能否确认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实际也是一个理论问题，一定程度上涉及到各国对于所得税的研究水平和认识层次。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第二批）

一、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

1. 问：新冠肺炎疫情下，企业在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时应重点关注哪些问题？

答：(1)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企业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应当反映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评估未来经济状况时，既要考虑疫情的影响，也要考虑政府等采取的各类支持性政策。

(2) 企业应当加强对预期信用损失法下使用模型的管理，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检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正。考虑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应当适当调整模型及其假设和参数。在确定反映疫情影响下经济状况变化的多种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时，应当恰当运用估计和判断。包括适时调整经济下行情景的权重、考虑政府支持性政策对借款人违约概率及相关金融资产违约损失率的影响等。无法或难以及时通过适当调整模型及其假设和参数反映疫情潜在影响的，企业可以通过管理层“叠加”进行正向或负向调整。企业应当规范管理层“叠加”的运用和审批。

(3) 因借款人或客户所在的区域和行业等受疫情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导致贷款、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企业应当考虑这些变化对评估信用风险对应相关金融资产所在组别的影响，必要时应当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4) 银行等金融机构因疫情原因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的，应当根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例如，银行针对某类贷款的所有借款人提供延期还款便利的，应当进一步分析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等，既应当充分关注并及时识别此类借款人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也不应当仅因其享有延期还款便利而将所有该类贷款认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再如，银行针对某类贷款的延期还款便利仅限于满足特定条件的对象的，应当评估这些特定条件是否表明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5)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所采用的估计技术、关键假设和参数等相关信息，并重点披露各经济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的具体数值、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影响、对政府等提供的支持性政策的考虑等。

2. 问：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在评估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从子公司层面还是集团层面考虑？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十六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企业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同一企业可能会采用多个业务模式管理其金融资产。

集团及各子公司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于同一金融资产组合，集团和子公司对其管理该组合的业务模式的判断通常一致。

3. 问：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应当分类为何种金融资产？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十九条，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不得将该或有对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 问：企业从事的融资担保、信用证、信用保险等“财务担保合同”业务，应当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还是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六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或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该选择可以基于单项合同，但选择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否则，相关财务担保合同适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5. 问：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准则第十九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如何处理？该权益工具投资原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是否转入留存收益？该权益工具投资原来计入损益的累计减值损失是否由留存收益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七十三条和七十八条，在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在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以该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根据准则的相关规定，考虑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追溯调整。

因此，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以其在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待该权益工具终止确认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该权益工具投资原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不做处理，待该权益工具终止确认时转入留存收益。

该权益工具投资原来计入损益的累计减值损失，原则上应当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实务上出于简化考虑，允许不对累计减值损失做出处理。

6. 问：企业支付永续债利息的会计处理是否与税务处理一致？

答：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七条，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应当根据永续债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永续债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永续债利息相应作为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其中，符合规定条件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5条（含）以上：（1）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3）有一定的投资期限；（4）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5）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6）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7）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8）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9）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因此，会计上将永续债作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处理，不一定对应适用税务上的利息或股利政策，反之亦然。企业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与税务处理方法不一致的，在进行税务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7. 问：企业应当如何判断某项投资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还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答：首先，企业应当判断投资方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使该投资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其次，如果该投资不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企业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判断该投资是否为权益工具投资，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适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8. 问：某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计提损失准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该笔金融资产到期并全额收回。对于以往计提的损失准备，该企业是否应当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 号）并参照相关讲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取决于该事项表明的情況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以前是否已经存在。若该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以前已经存在，则属于调整事项；反之，则属于非调整事项。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属于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即非调整事项。如果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已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不能仅因资产负债表日后交易情况认为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合理，并进而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9. 问：如果企业判断以“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确定利息的金融资产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那么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的决定，将确定该金融资产利息的基础调整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能否认为该金融资产仍然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答：除非存在其他导致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因素，从“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身不会导致相关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例如，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0 基点”的贷款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再如，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上浮动 20%”的贷款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10. 问：封闭式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寿命固定或可确定的结构化主体，是否符合持续经营假设？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参照相关讲解，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明确这个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合约条件清偿债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是按照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处理。因此，对于封闭式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寿命固定或可确定的结构化主体，有限寿命本身并不影响持续经营假设的成立。

11. 问：某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该企业的子公司是一家保险公司，且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该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是否应统一保险公司的会计政策？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第二十七条，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因此，该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统一保险公司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政策。

二、租赁准则实施问答

1. 问：承租人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欠付租金，出租人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四十条，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的规定，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如果承租人欠付租金，但租赁合同未发生变更，出租人应继续按原租赁合同的条款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出租人可作出会计政策选择，对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也可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不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租金减让达成新的约定，并满足《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中关于简化处理的条件，出租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外)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2. 问：某租赁合同变更导致租赁期缩短至1年以内，承租人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否允许改按短期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追溯调整？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

因此，租赁变更导致租赁期缩短至1年以内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记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企业不得改按短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或追溯调整。

3. 问：某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租赁设备用于生产A产品，租赁期为5年，每年的租赁付款额按照设备当年运营收入的80%计算，于每年末支付给出租人。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承租人应当如何基于该租赁合同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是租赁付款额的组成部分。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即并非取决于指数或者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按照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付款额按照设备年运营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属于可变租赁付款额，但该可变租赁付款额取决于设备的未来绩效而不是指数或比率，因而不纳入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在不存在其他租赁付款额的情况下，该租赁合同的租赁负债初始计量金额为0。后续计量时，承租人应将按照设备运营收入80%计算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A产品成本。

4. 问：某租赁合同约定，初始租赁期为1年，如有一方撤销租赁将支付重大罚金，1年期满后，如经双方同意租赁期可再延长2年，如有一方不同意将不再续期，没有罚金且预计对交易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不重大。根据上述合同，企业应如何确定租赁期？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十五条，租赁期是指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同时还应包括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续租选择权的期间和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期间。

按照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开始日的第1年有强制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可撤销期间。对于此后2年的延长期，因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均可单方面选择不续约而无需支付任何罚金且预计对交易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不重大，该租赁不再可强制执行，即后续2年延长期非不可撤销期间。因此，该租赁合同在初始确认时应将租赁期确定为1年。

三、股份支付准则实施问答

1. 问：某国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集团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该国内企业无结算义务，该国内企业应当如何对其员工享有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对于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因此，该国内企业应当将其员工享有的股权激励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四、债务重组准则实施问答

1. 问：债务人能否在债务重组合同签署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答：债务的终止确认，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有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规定。债务人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由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进行的债务重组涉及债权和债务的认定，以及清偿方式和期限等的协商，通常需要经历较长时间，例如破产重整中进行的债务重组。因此，债务人只有在符合上述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

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在签署债务重组合同的时点，如果债务的现时义务尚未解除，债务人不能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2. 问：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条款，以及前述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企业如何判断所进行的债务重组是否属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债转股”）方式？

答：在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中，权益工具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体现为股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

实务中，有些债务重组名义上采用“债转股”的方式，但同时附加相关条款，如约定债务人在未来某个时点以某一金额回购股权，或债权人持有的股份享有强制分红权等。对于债务人，这些“股权”并不是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从而不属于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人和债务人还可能协议以一项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替换原债权债务，这类交易也不属于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方式。

3. 问：债务人以存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是否应当作为存货销售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债务重组准则第十条，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二条，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通常情况下，债务重组不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因此债务重组不适用收入准则，不应作为存货的销售处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存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五、外币折算准则实施问答

1. 问：外币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是货币性项目还是非货币性项目，上述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会产生汇兑损益？

答：根据外币折算准则第十一条，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均不满足货币性项目的定义，属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损益。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中注协持续跟踪和监控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增强年报审计监管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近日，中注协书面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相关负责人指出，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极有可能公司业绩或公司发展面临较高的内外部压力和经营风险，审计风险也较高。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时，除应当审慎承接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以外，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加强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是否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向前任注册会计师询问其是否从被审计单位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了解到管理层的舞弊事实、舞弊嫌疑或针对管理层的舞弊指控等；了解前任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是否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审计情况，尤其应关注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真正原因，判断变更原因是否合理；前任注册会计师经公司同意后应当对后任注册会计师的合理询问及时作出充分答复，如果前任注册会计师未能提供答复，或者仅提供有限范围的答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考虑是否接受委托。

二是严格做好风险评估工作。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关注其所处的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的变化，结合被审计单位的性质、目标和战略，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经营风险对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充分考虑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可能性；关注管理层因业绩压力或避免退市等动机发生舞弊的可能性，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应对。

三是关注期初余额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考虑在审计报告中进行适当反映，并确定期初余额是否存在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关注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会计政策的恰当性与一致性，期初余额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在本期得到一贯运用，或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否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作出恰当的会计处理和充分的列报与披露。

四是关注或有事项和重大非常规交易。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识别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或事项，关注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的恰当性与合规性；可以考虑采取向被审计单位的律师发函等方式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诉讼和担保等或有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其可能影响等；特别关注在交易实质的判断上存在困难的重大非常规交易，采取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妥善处理可能存在的意见分歧。

新冠肺炎疫情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产生持续影响，各事务所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年报审计工作，充分考虑各地区的疫情防控进展，合理调度审计资源，加强与审计客户的沟通，及早谋划现场审计工作；要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不走过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适当的审计报告。

来源：中注协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近日，中注协书面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相关负责人指出，2020年以来全球范围内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以及全球经济下行、全球贸易摩擦等，对部分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流动性甚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计风险较高。注册会计师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充分识别导致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结合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所了解的上市公司具体情况，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有无大额债务违约、违反借款合同或契约条款和其他承诺事项、交叉违约或银行贷款无法展期，以及销售或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主要客户流失、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急剧下降等情形；关注管理层为持续经营目的（如获得银行持续授信）操纵利润的迹象，重点关注报告期末影响利润的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与治理层就识别出的事项或情况进行充分沟通。

二是恰当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管理层作出评估所遵循的程序、评估依据的假设、是否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相关信息；关注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能否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是否可行；深入分析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未来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预期，获取未来详细经营计划，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评价管理层未来应对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是否有充分支持；关注是否存在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是合理判断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价上市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恰当运用职业判断，评价这些事项或情况不确定性潜在影响的重要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就单独或汇总起来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关注识别出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

四是充分考虑对审计报告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当综合考虑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大不确定性及相关情况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充分披露，确定对审计意见类型或审计报告的影响，不得以持续经营事项段代替保留意见，或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来源：中注协

中央法规

关于印发《第2205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修订后的《第2205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充分落实《规定》的新精神和新要求，与《规定》实现有效衔接，同时总结了近年来经济责任审计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做法，体现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特点，在原准则框架内容的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今年3月1日起施行。《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企业名称的权利，进一步释放企业名称资源，简化企业名称登记流程，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良好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的令

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提到，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船舶、飞机：8年；机动车辆：6年；其他货物：3年。

关于印发《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指导意见》共有5章45条。明确了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基本遵循、操作要求、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披露要求等。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二是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在符合市场准入政策的前提下，目录原则上适用于在西部地区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执行。国家发改委2014年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同时废止。

地方法规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进会计行业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陕西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不知道外币汇率该如何折算？一文带你读懂

01. 增值税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

02. 个人所得税

1. 个人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申报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 股权转让所得外币折算：转让的股权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按照结算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03. 企业所得税

1.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 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已经按照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税款的，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该纳税年度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部分，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3. 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企业少计或者多计前款规定的所得的，应当按照检查确认补税或者退税时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少计或者多计的所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的税款。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计价的，分别按以下情形进行外币折算：

（一）扣缴义务人扣缴企业所得税的，应当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

（二）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三）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限期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作出限期缴税决定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来源：上海税务

2021 年 1 月热点问题汇编

1. 问：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哪个部门征收？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2. 问：因疫情防控规定，企业给上岗员工安排核酸检测费用支出，是否可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可以扣除。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3. 问：根据财税〔2017〕41 号规定，化妆品制造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该文件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后有新文件吗？针对化妆品制造行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扣除有新规定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第一条规定：“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条规定：“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4. 问：个人转让住房，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住房贷款利息可以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 号）相关规定：对转让住房收入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纳税人可凭原购房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允许从其转让收入中减除房屋原值、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

合理费用是指纳税人按照规定实际支付的住房装修费用、住房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等费用。其中，支付的住房贷款利息，具体是指纳税人出售以按揭贷款方式购置的住房的，其向贷款银行实际支付的住房贷款利息，凭贷款银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扣除。

5. 问：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时限是什么？需留存什么资料？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相关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国发〔2018〕41 号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时限：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需要留存的资料：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6. 问：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优化后的预扣预缴方法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第一条规定：“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 6 万元’字样。

.....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问：我单位不是杭州的企业，听说现在有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了，我单位可以去申领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一、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 11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其中，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已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厦门和青岛等 25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8. 问：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没有发票专用章，是否可以使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纳税人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属于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格式为 OFD 格式。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9. 问：现在进口的新能源汽车是否还可以享受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规定：“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10. 问：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购置的专用车辆已经缴纳了车辆购置税，现发现符合免税规定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购置的专用车辆，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但尚未办理退税的，纳税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可以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申请退还已缴税款，税务机关继续依据《免税图册》及相关资料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来源：浙江省税务局

签订购销合同后，由第三方收款行不行？

问题内容：我和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由供应商开具发票给我公司，要求我公司将货款支付给其指定的第三方企业，请问这符合规定吗？

厦门税务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上述情形中，若第三方企业只是代供应商收取款项，即代收转付，实际收款方为供应商，发票由供应商开具。且有相关文件及合同证明其真实性，可视为符合相关规定。

来源：厦门税务

总局权威发布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办税指引

为便于读者理解，本指引所称“年度汇算”，是指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即为居民个人。

第一章 我需要年度汇算吗？

1.1 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税额，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的过程。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 2019 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需要说明的是：第一，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第二，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如选择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当然，如果纳税人在 2020 年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时是单独计算纳税的，年度汇算时也可选择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小贴士：为什么要年度汇算?】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是个税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2019 年 1 月 1 日，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除了提高“起征点”、调整税率表和增加专项附加扣除外，还在我国历史上首次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对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这样有利于平衡不同所得税负，能更好发挥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调节作用，也与世界绝大部分国家税制相接轨。由此，年度汇算应运而生。

一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比如，一些扣除项目，像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 号)第四条分三类情形列出了年度汇算期间可以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提醒纳税人查漏补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二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加准确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平时取得综合所得的情形十分复杂，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所有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在首次年度汇算后，税务机关于 2020 年 7 月和 12 月分两次简便优化了预扣预缴方法，不仅进一步减轻了中低收入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也使预扣预缴税额更为精准、更加接近年度应纳税额，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差额”的产生。比如，2020 年纳税人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了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没能及时在预扣预缴阶段申报扣除，可以通过年度汇算申报享受扣除，也会涉及应纳税额的调整以消除“差额”。

【小贴士：什么是综合所得?】

综合所得共包括四项：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小贴士：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涉及其他所得吗?】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仅汇算纳入其范围的四项所得，不包括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也不包括纳税人选择不计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

【小贴士：年度汇算的“年度”怎么算?】

年度汇算的“年度”即为纳税年度，也就是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年度汇算时的收入、扣除，均为该时间区间内实际取得的收入和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或规定标准的费用或支出。如，实际取得工资是在 2020 年的 12 月 31 日，那么它就属于 2020 年度；实际取得工资是在 2021 年的 1 月 1 日，那么它就属于 2021 年度。

1.2 我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吗?

如果您是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已预缴的个人所得税，与这四项所得全年加总后计算的个人所得税存在差异，您就需要关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如果预缴的税款高于全年应纳税款，您可以通过办理年度汇算申报以获得退税；如预缴的税款少于全年应纳税款，您应当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补缴税款。

同时，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经国务院批准，如果您的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但需要年度汇算补税或者年度汇算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且在取得所得时扣缴义务人已依法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那么您无须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也无须补缴税款。如果您多预缴了税款，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无论税款多少，您都可以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申请退税；如果您放弃退税，那么也可以不用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1.2.1 我是否不用办理 2020 年度汇算?

如果您是居民个人，且 2020 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时您的扣缴义务人已依法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

1. 2020 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年收入合计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2020 年度应补缴税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 2020 年已预缴个人所得税与年度应纳税个人所得税一致的；
4. 不申请退税的。

如果您在 2020 年度是非居民个人，也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小贴士：什么是扣缴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以支付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向您支付收入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您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向您支付扣减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扣缴义务人向您支付收入时所扣的个人所得税，需按照税法规定及时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缴税。

如果您取得综合所得，那么向您支付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单位或个人就是您的扣缴义务人。

【小贴士：如何知道扣缴义务人是否扣缴了我的税款？】

扣缴义务人所代扣的税款，依据税法规定，应当在次月 15 日前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报送涉税资料，并解缴代扣的税款。您可在每次领取收入时向支付单位了解扣缴税款情况，也可在年度终了后请扣缴单位提供支付所得和扣缴税款等信息。

此外，您也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 查询了解相关单位扣缴申报您收入及税款等相关信息。

【小贴士：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收入”指什么？】

此处收入指“毛收入”，即为不减除任何费用、扣除、税款前的收入，通俗理解即为税前收入，并不是您实际拿到手的收入。

1.2.2 我是否属于需要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情形？

如果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您就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1. 您属于税法规定的中国居民个人；
2.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或者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的一项或多项；
3. 按年综合计税后需要申请退税(自愿放弃退税除外)，或者应当补税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您的综合所得年收入高于 12 万元且应补税金额高于 400 元；
 - (2) 取得收入时，您的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小贴士：什么是居民个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即为居民个人。

如果您是中国公民，一般情况下，属于个人所得税法所述的居民个人。除非您因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不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如果您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等原因而暂时离开中国，待这些原因消除后仍需回中国，您也为居民个人。

如果您为外籍个人，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也属于居民个人。

【小贴士：什么是中国境内有住所？】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您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1.2.3 哪些情形可以通过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请退税？

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从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的角度出发，纳税人 2020 年度内已预缴税额高于年度应纳税额，都可以申请退税。常见情形有：

- (1) 2020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 (2) 2020 年度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 (3) 因年中就业、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

需要注意的是，申请 2020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19 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19 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1.2.4 哪些情形应当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补税？

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如果纳税人年度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且不符合国务院规定豁免汇算义务情形的（综合所得年度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均应当办理年度汇算补税。常见情形有：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 元/月）或全年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2. 年度内更换任职受雇单位，全年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3. 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4. 预扣预缴时扣除了不该扣除的项目，或者扣除金额超过规定标准，年度合并计税时因调减扣除额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5.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因扣缴义务人未依法申报收入并预扣预缴税款，需补充申报收入等。

1.2.5 如何快速直观知道我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对大部分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固定仅在一个单位上班、领工资的纳税人来说，如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均已及时报送至单位，每月发工资时单位依法扣缴了个人所得税，年度内未发生大病医疗、捐赠支出的，纳税人年度预缴税额基本与年度应缴税额相同，这种常见的“工薪族”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您也可以登录税务总局官方发布的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根据引导进行相关操作，查看、确认或补充完善本人综合所得相关收入、扣除等，系统可以自动计算出预缴税款与应纳税款二者差额。需要退税的，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申请退税；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且补税金额大于 400 元的，则需办理年度汇算。

1.3 办理年度汇算要哪些步骤？

年度汇算通常要经历前期信息或资料准备、填写申报表、提交申报、申请退税或补缴税款等步骤。

1.4 未按规定办理年度汇算，会有什么后果？

如果纳税人属于需要退税的情形，是否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纳税人需要补税（符合规定的免于汇算情形除外），未依法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缴税款、加征滞纳金。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如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如果未按规定办理年度汇算，还有可能将会影响您申请以后年度的退税。

1.5 常见问题

问题 1：年度汇算税款计算涉及以前年度吗？

不涉及。年度汇算之所以称为“年度”，即仅限于计算并结清本纳税年度的应退或者应补税款，税款计算不涉及以前年度，也不涉及以后年度。因此，2020 年度汇算仅需汇总本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

问题 2：2019 年度汇算办理情况是否影响 2020 年度申请退税？

申请 2020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19 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19 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问题 3：我全年只在一个单位拿工资，我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么？

一般情况下，如果您自 1 月起至 12 月只在一个单位领取工资薪金，且没有或者已足额享受了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及公益慈善性捐赠等各项扣除，单位通过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与您全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一致。对此情形，您无需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如果您月度收入不均衡，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较晚导致不能足额扣除的，或者还有未能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等，需要通过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办理扣除并获得退税。

问题 4：年度汇算时，可减除的扣除项目有哪些？

依据税法第六条，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年度汇算时四项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可减除的项目有：

1. 基本减除费用 6 万元；
2.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3.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4.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5. 个人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小贴士：什么是专项扣除？】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小贴士：专项附加扣除有哪些？】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小贴士：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有哪些？】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小贴士：哪些捐赠可以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小贴士：纳税人在疫情期间的捐赠可以扣除吗？】

纳税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同时，如果纳税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可以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问题 5：我不需要退税还要办理年度汇算吗？

不用。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您如果放弃则无须办理年度汇算。

问题 6：我是一个外国人，年初预计居住不足 183 天按非居民个人预缴了个人所得税。但后来情形发生变化居住时间延长满足了居民个人条件，我需要年度汇算吗？

一般情况下需要。这主要是非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按月或按次计征个人所得税，适用的税率和扣除项目与居民个人的预扣率和扣除项目不同，两者计算的税款不尽相同。因此，需要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办理年度汇算，如果您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也可以选择离境之前办理年度汇算。

问题 7: 非居民个人需要年度汇算吗?

不需要。依据税法,只有居民个人才需要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问题 8: 扣缴义务人可以为我做些什么?

扣缴义务人除在支付所得时扣缴税款外,还要为您办理以下事项:

1. 如果扣缴义务人为任职受雇单位,应当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年度终了,根据您的需要,为您代办年度汇算或者培训辅导您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2. 为您提供支付所得或者扣缴税款信息;
3. 如果您发现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信息与本人情况不符,可向其核实并提请其办理更正申报等。

问题 9: 我需要配合扣缴义务人做些什么?

您需要配合扣缴义务人完成以下事项:

1. 向扣缴义务人如实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等基础信息、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等相关涉税信息和资料;
2. 相关基础信息、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变化的,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修改;
3. 配合扣缴义务人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不得拒绝。
4. 如果您选择由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代办年度汇算,您需要:

(1) 年度终了后的 4 月 30 日前与扣缴义务人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您未与扣缴义务人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扣缴义务人不得为您代办;

(2)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综合所得相关收入、扣除、优惠等涉税信息;

(3) 如申请退税,需准确提供本人有效且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如需补缴税款,及时将税款交付扣缴义务人。

您不得同时选择多个扣缴义务人代您办理汇算。

问题 10: 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吗?

如果您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选择单独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则不包括在“年收入”中。如果您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一起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包括在“年收入”中。

第二章 我应该什么时候办理年度汇算?

2.1 年度汇算应该什么时间办理?

您应当在取得综合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年度汇算。也就是说,您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 2020 年度综合所得的年度汇算。另外,您如果有下列情形,还需要注意以下三个时间点:

1. 如果您需要所在单位为您代办 2020 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您需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则您需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2. 如果您 2020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在 6 万元以下但被预扣过税款,您可在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网络以简易方式申请退税;此时,您只需简单填写或确认您已预缴税额、本人银行卡账户信息,即可快捷申请退税。
3. 如果您是无住所居民个人,并在取得综合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之前离境的,您也可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2.2 未按期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承担什么责任吗?

如果您是属于需要退税的,是否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您是属于应当补税的,办理年度汇算是您的义务。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缴税款、加征滞纳金。滞纳金则从超过缴纳期限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

第三章 我该向哪里办理年度汇算?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如您选择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或者委托第三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申报的,应当向您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如您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选择其中一处进行申报。如您没有任职受雇单位,则向您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无论您是选择网络申报还是至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年度汇算申报地点均按上述规则确定。

如您选择由单位代办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您直接将相关资料提交单位即可，由单位在年度汇算期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3.1 什么是我的主管税务机关？

您的年度汇算主管税务机关，指的是接受您提交的年度汇算申报、对您提交的申报信息进行必要审核，并办理退税或者补税等相关事宜的税务机关。

您需要向您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但这一地点不等同于您办理年度汇算时身处的“物理地点”。若您通过网络远程办理年度汇算，可在信息系统提示下，根据前述原则确定税务机关并提交申报即可，税务机关会为您提供服务并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当然，在网络办理不方便的情况下，纳税人也可以前往上述规定的税务机关办理。

3.2 什么是汇算清缴地？我选择汇算清缴地后可以变更吗？

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即为您的汇算清缴地，该地点负责受理您的纳税申报以及后续事宜。您 2020 年度汇算申报表提交后，一般情况下不可以变更汇算清缴地。

3.3 我有任职受雇单位，该向哪里办理年度汇算？

如果您上一年有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并且取得了工资薪金，您需要向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小贴士：我有多个任职单位，该向哪里办理年度汇算？】

如您一个纳税年度当中就职于多个单位，您可以在其中任意选择一个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作为您的年度汇算税务机关。该税务机关将负责受理您的纳税申报、为您办理退(补)税，进行后续管理并为您提供相应的纳税服务。

如，您 2020 年在 A 单位上班，2021 年 1 月跳槽至 B 单位，您年度汇算应当向 A 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

如，您 2020 年 1-8 月在 A 单位上班，9-12 月跳槽至 B 单位，您年度汇算可向 A 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也可以向 B 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

3.4 我是个自由职业者，该向哪里办理汇算？

如果您 2020 年度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仅有劳务报酬(或者稿酬，或者特许权使用费)，您可向您户籍地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算，也可向您经常居住地税务机关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3.5 什么是经常居住地？

年度汇算中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如果有居住证，那么居住证上的地址为经常居住地住址；如果没有居住证，那就是您当前实际的居住地。

3.6 什么是主要收入来源地？

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例：纳税人张先生户籍所在地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常居住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2020 年从北京市海淀区某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单位分别取得劳务报酬 10 万元和 5 万元，全年没有其他综合所得，那么其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张先生可以在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之间，选择一处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3.7 由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需向哪个税务机关办理？

单位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年度汇算申报。

3.8 我是个外国人，但属于中国居民个人，年度汇算时我已离开中国，该向哪里办理？

如果您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需要离境，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或者您可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间向 2020 年支付或者负担您综合所得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算。如果您从多处取得综合所得，可以选择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推荐您通过网络方式(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办理年度汇算。

3.9 超过汇算期我该向哪里办理申报？

如果您没在规定的 2020 年度汇算期间完成申报，税务机关将依次根据您的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所在地、主要收入来源地确定您办理年度汇算的主管税务机关。届时，您需要向该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12366 咨询热线查询,也可至办税服务厅查询您的年度汇算主管税务机关。

3.10 如果我仅取得境外所得我该向哪里办理申报?

如果您在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且仅取得境外所得,您可以向您的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境外所得申报的便利性,2020 年度汇算还将开放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境外所得申报功能。

第四章 我该为年度汇算做哪些准备?

办理年度汇算时,您除了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外,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填报的信息,需仔细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需留存 5 年。

4.1 我该为年度汇算准备哪些资料信息?

在办理年度汇算前,您需要准备好您的收入、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年金、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或税延养老保险)、捐赠、税收优惠、已缴税款等相关信息、凭证或资料,以及接收退税的银行卡,以备您办理年度汇算填报申报信息时使用。

4.2 我的收入纳税信息可从哪里获得?

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询您相关的收入纳税申报信息,您也可向支付您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了解或到当地办税服务厅查询。

需要说明的是,您通过税务机关查询的收入纳税信息,是您的扣缴义务人(支付所得单位)扣缴申报的信息。其中,显示的“收入”并非您实际到手收入,对工资薪金所得而言为没有减除“三险一金”等扣除的税前收入;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没有扣减任何费用的税前收入。

【示例】手机查询:您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方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后在“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功能模块中查询(请认准正版图标)。

【小贴士:我的“三险一金”信息可从哪里获取?】

如果您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通过单位缴付的(或委托单位代办的),可以查询工资条或者向单位咨询。如果您是自行缴纳的,您缴纳的票据上会注明您的缴纳金额。

您也可以到参保地的社(医)保经办窗口、社(医)保自助查询机查询,或者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或者所在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拨打 12333 热线服务电话等方式查询。

【小贴士:我的其他扣除信息从哪里获取?】

如果是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您可查询工资条或者咨询单位财务。如果是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险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您可查询您购买或者缴纳保费时的相应单据,或者咨询您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

【小贴士:我的捐赠凭证从哪里获取?】

捐赠凭证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向您开具的由财政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需要注意的是,该票据需接受捐赠单位加盖公章。需要提醒您的是,您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疫情的物品,凭借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即可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小贴士:我从哪里可以查询本人相关的预扣预缴税款信息?】

获取您被预扣预缴税款的信息有以下途径:一是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询;二是从扣缴义务人处获得,比如可以在每月(次)领取收入后向其问询或索要凭据(如工资条),或在年度结束后请其提供相关支付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小贴士: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有地方查询吗?】

为便于有需要的纳税人填报大病医疗支出,日常发生的医疗支出凭据需留存好以备申报时使用。同时,为方便公众,国家医疗保障局提供了互联网查询服务,您可手机下载官方“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注册、登录、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后,通过首页“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模块查询。其中,查询信息中显示的“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即为可扣除金额。

根据政策规定，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金额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在 80000 元限额内可据实扣除。如，某纳税人查询本人“年度个人自付总金额”为 20000 元，则“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即为 5000 元(20000-15000)。

4.3 我对收入纳税信息有异议怎么办？

您在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记录时，如对相关数据有疑问，可先就该笔收入纳税记录咨询支付单位。

如果您确定本人从未取得过记录中的某一项，您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就该笔记录发起申诉并进行承诺；申诉后该笔收入将不纳入您年度汇算。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果您取得了该笔收入，仅是对相关金额有异议，请不要通过上述渠道申诉，可联系支付单位请其更正。

4.4 年度汇算结束后，我需要留存哪些资料备查？

年度汇算结束后，您需要将与您的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已预缴税款、补退税款等相关信息资料留存备查。

【小贴士：年度汇算结束后，资料需要我留存多久？】

您的年度汇算资料需要留存五年。

4.5 不如实申报会有什么后果？

纳税人如经税务机关提醒拒不依法如实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采取隐瞒收入、编造虚假扣除等手段逃避缴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年度汇算“首违不罚”是指什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税务执法领域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的要求，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如果因为非主观故意的原因，提交的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4.7 不如实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除承担上述不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外，还可能对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造成一定影响。如果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拒不更正也不说明情况，税务机关可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才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4.8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会保护我的个人纳税信息吗？

不管您采用何种渠道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和人员都会依法保护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五章 我该如何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办理年度汇算主要有三种方式：自己办、单位办、请人办。

一是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纳税人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等渠道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您可以请单位帮助代办年度汇算，也可以请教单位如何通过手机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自行办理。需要注意的是，如您选择单位代办年度汇算，需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同时，如您还有单位以外的收入，或者单位不掌握的扣除项目，需一并提交单位，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选择这种方式，您需要与受托人签订委托授权书。

5.1 想自己办年度汇算，我该如何办？

办理年度汇算，您主要需要填写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如果有新增或者调整本人重要基础信息(如有效联系方式、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等扣除信息，需要对相应信息进行补充或更新。上述事项均

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等渠道“随时随地”办理。如您不方便使用网络,也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者通过邮寄方式办理。

【特别提醒】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申报,都是免费的。千万勿用非官方软件办理,以防上当受骗!

5.1.1 有哪些申报渠道可供选择?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可以方便快捷地通过网络远程办理年度汇算,推荐您使用该方式,并根据软件提示和引导完成申报。网络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获得退税时间相对更快,缴税更加便捷,还可以随时关注本人的申报、退税(补税)进度。

如果您不方便网上办理,也可以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或者将填写好的申报表及相关资料邮寄至指定的税务机关。

1.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申报

手机申报,适合绝大部分收入、扣除事项相对简单的且没有境外所得的纳税人。手机 APP 将为您提供以下服务:

(1)方便快捷办理年度汇算,并按一定规则预填部分申报信息,申报过程中给予相应提示提醒,根据申报情况自动计算应退(补)税款,帮助您准确完成申报。

(2)查询退税进度;核验退税银行卡;获得退税时间较其他申报渠道更短(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一样)。

(3)提供多种缴税方式(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

(4)随时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情况等信息。

(5)如您申报存在问题可获取税务机关点对点提示等。

【小贴士:个人所得税 APP 下载】

您可在各大主流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个人所得税”并下载安装(请认准正版图标)。您还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扫码下载。

2.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申报

电脑屏幕较手机大、显示信息多,适合收入、扣除等事项较多、情况较复杂的纳税人。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将提供以下服务:

(1)方便快捷办理年度汇算,并按一定规则预填部分申报信息;申报过程中给予相应提示提醒,根据申报情况自动计算应退(补)税款,帮助您准确完成申报。

(2)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办理境外所得申报并上传纳税凭证。

(3)查询退税进度;核验退税银行卡;获得退税时间较其他申报渠道更短(与手机 APP 一样)。

(4)提供多种缴税方式(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

(5)随时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情况等信息。

(6)如您申报存在问题可获取税务机关点对点的提示等。

【小贴士: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3. 办税服务厅申报

建议您至您的主管税务机关(参见第三章)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采用该种方式申报的,需要您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为节约您的时间,建议您可咨询或者预约后上门办理。

【小贴士:办税服务厅申报流程】

您可查看本指引第三章确定年度汇算地,然后至该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报资料。通常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各地略有不同):

(1)自行或在专业人士辅导下填写纸质纳税申报表;

(2)由导税人员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引导至网上办理区域或窗口区域。现场如有排队叫号机,可取号排队办理。

(3)在网上办理区域办理的,可向现场咨询辅导人员寻求帮助;在窗口办理的,如您填写的申报表有错误或者携带资料不全,窗口人员会告知您补正后办理。

(4) 申报结束后申请退税，或者通过 POS 机刷卡等方式缴税。

4. 邮寄申报

请您填报申报表并准备好相应的资料信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将申报表寄送至相应地址：

(1) 有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的，需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寄送至户籍、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

【特别提醒】为避免因信息填报有误或寄送地址不清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1. 请务必清晰、准确、完整地在申报表填写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后签字。

2. 请您将申报表一式两份寄送至邮寄申报受理机关。

3. 请提供您真实的联系方式。否则有可能因您提供的联系方式不正确或缺失，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联系到您，可能导致您无法收到退税或者及时补税，从而遭受不必要的税收损失。

【特别说明】因邮寄申报过程中，邮寄、拆封、核对和录入需要时间，通过该方式申报并申请退税的，退税周期比网络申报长。

【小贴士：邮寄申报流程】

1. 获取申报表；
2. 准备年度汇算需要报送的资料；
3. 填写申报表；
4. 将申报表等资料邮寄到指定的税务局；
5. 申请退税的，随申报表一并申请；应当补税的，寄送申报资料后，关注并及时查询受理情况，并根据受理情况办理补税。

如果您填写的申报信息有误或者提供资料不全，税务局会联系您补正后重新邮寄。

【小贴士：邮寄申报如何确定申报日期?】

邮寄申报的具体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日戳日期为准。如果因您的申报信息或者资料不全，税务局要求您重新补正资料的，以您重新补正后收寄时间为准。

【小贴士：我的申报表要邮寄到哪里?】

您需要将申报表邮寄至您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指定的邮寄地址。具体可登录各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询。

【小贴士：我如何知道自己的申报受理情况?】

如果您的邮寄申报已经被税务局受理，税务机关会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短信、电话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通知您，请您留意。

【小贴士：哪些情形下税务局不受理我的邮寄申报?】

如果您的邮寄申报存在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1. 邮寄申报资料不齐全；
2. 申报信息填写不完整、不清晰、不准确或者字迹无法辨认；
3. 邮寄申报填写信息存在应纳税额计算适用公式、税率错误或者其他逻辑错误；
4. 向不属于年度汇算地省税务局指定的邮寄申报受理机关邮寄申报资料。

【小贴士：我的邮寄申报不符合受理条件我该怎么办?】

您需要补正补齐申报资料或者选择正确邮寄对象后重新办理邮寄申报，也可以选择其他方式办理申报。

5.1.2 我应该填报哪类申报表?

1. 选择网络方式申报的，不需要再填写纸质申报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直接填报相关信息，生成申报数据。

2. 选择非网络申报方式的(办税服务厅、邮寄申报),需要填写《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该表分为A表、B表、简易版和问答版,您可以根据您的实际情况选择其一填报即可。

(1)如您确定本人2020年度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需要申请退税,您可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只需确认已预缴税额、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即可快捷申请退税;

(2)如您不符合填报简易版申报表的条件,也不太了解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建议您选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3)如果您掌握一定的个人所得税知识,您可以选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填报;

(4)如果您办理年度汇算时,还有需要申报的境外所得,您需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并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小贴士:如何计算收入额?】

“收入”和“收入额”,是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过程中的专业名词。

“收入”,通俗讲即毛收入,也就是常说的税前收入。

“收入额”,是计算税款过程中的一个名词。依据税法,工资薪金所得以全部收入为收入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再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具体来说:

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全部工资薪金税前收入

劳务报酬所得收入额=全部劳务报酬税前收入×(1-20%)

稿酬所得收入额=全部稿酬税前收入×(1-20%)×7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额=全部特许权使用费税前收入×(1-20%)

【小贴士:从哪里获取年度汇算申报表?】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如果您采用网络申报方式,则您只需在线填写信息生成申报表,无需再填写纸质申报表。

5.1.3 除申报表外,我还需要填报其他信息吗?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但如您存在以下情形,需同时附报相关信息:

1. 自然人重要基础信息(手机等有效联系方式、银行卡)发生变化的,需要填报《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提供最新的基础信息;

2. 新增申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或者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补充或者更新相关信息;

3. 新增申报商业健康保险扣除的,需要报送《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提供税优识别码、保单生效日期、保费、扣除金额等信息;

4. 新增申报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扣除的,需要报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提供税延养老账户编号、报税校验码、保费、扣除金额等信息;

5. 申报准予扣除的公益慈善捐赠的,需要填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捐赠扣除明细表》,提供受赠单位名称、捐赠金额、凭证号等信息;

6. 申报减免个人所得税的,需要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说明减免类型和金额等;

7. 如您还有境外所得,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

5.1.4 使用税务机关提供的预填申报数据办理年度汇算常见问题

【小贴士:哪个渠道可以享受税务机关提供的预填申报数据服务?】

您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年度汇算申报体验该项服务。

【小贴士:税务机关预填了申报数据,是不是就不用申报了?】

不是。预填申报数据,只是税务机关提供的一项服务,不能替代您的申报义务。

【小贴士:是不是直接确认税务局预填的申报数据就可以了?错了也不用承担法律责任?】

不是。预填申报数据仅是税务机关提供的一项便民服务措施，是为了方便纳税人，事先根据扣缴单位申报数据等按一定规则填写的，纳税人依然需要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此，需要纳税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预填数据进行确认、补充完善。

【小贴士：我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怎么预填的?】

对综合所得(含一次性奖金)年收入超过6万元的纳税人，如仅有一笔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税务机关预填的申报数据中，不包括该笔全年一次性奖金。如纳税人选择将其并入综合所得计税，需在工资薪金栏次通过“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将其并入。如果有多笔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金额最大的一笔不包括在预填数据中，其余的均已包括在预填数据中，您可以自行决定哪一笔奖金单独计税并进行调整。当然，您也可以将全部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小贴士：标准申报时，除了预填的收入以外，还有其他综合所得收入，是不是就不能使用预填功能了?】

可以使用。您只需在预填数据的基础上，将其他综合所得收入在对应的所得项目处，通过新增补充完整。

5.2 想请单位代办年度汇算，我该怎么办?

如果您有任职受雇单位(含)，您可以选择您的任职受雇单位为您办理年度汇算。

5.2.1 请单位代办年度汇算需要注意什么?

1. 为给单位代办预留时间，您需在2021年4月30日前与单位进行确认；
2. 如实向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3. 因2020年度汇算最后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为避免给您造成损失，请您及时向单位了解申报进度；
4. 及时关注单位代为申报情况，如果申报信息有误，及时更正(您可请单位更正，也可自行更正)；
5. 需要补税的请按期补缴税款(选择由单位代为补税的，及时与单位结算税款)；需要退税的及时查看退税进度。

5.2.2 请单位代办流程是什么?

1. 如需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您需在2021年4月30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选择自行申报的无需与单位确认)；
2. 确认事项包括(参考表样如下)：
 - (1) 是否有需补充的收入、扣除等信息并需补充完整；
 - (2) 如您可以申请退税，需确认是否申请退税并提供退税银行卡账号；如您需补税，需确认税款支付方式；
3. 单位根据您的提供信息代您填写申报表、计算应退(补)税并办理申报；
4. 如果需要补税，由单位代缴税款的，需将税款交到单位由其代缴；自行缴纳税款的，可以在单位代为申报后自行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到办税服务厅缴纳。

(××单位)集中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确认表

(参考表样)

一、填表须知

填写本表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如您选择由单位集中代办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请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本表交至单位，并随《请您关注集中汇算申报渠道》或《您》APP推送《可下载个人所得税手机APP》或者登录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在线关注；如发现申报信息有误，请及时提醒单位或者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2. 如您无须单位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则不用填写本表。

二、个人基本情况(为确保不影响您的合法权益，请务必认真填写并确认本栏)

1. 姓名	
2. 公民身份号码/纳税人识别号	□□□□□□□□□□□□□□□□□□
3. 有效联系方式	手机 □□□□□□□□□□ 联系地址及邮编 省(区、市)市区(县)街道(乡、镇) 邮编□□□□□□
4. 电子邮箱 (如接受电子文书，请填写本栏)	邮箱□□□□□□□□

三、选择单位集中代办汇算的员工，需要确认以下情况

7. 除本单位收入外，是否有其他需补充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提供明细情况)
8. 是否需要补充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商业健康保险、递延养老保险等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提供相关信息)
9. 如果预要年度汇算退税，是否退还工资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无需填写以下银行卡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要填写以下银行卡信息) 开户银行(填写总行名称)： 开户地(省)：省(区、市) 银行账号：
10. 如果预要年度汇算补税，是否由单位代为补缴?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要持需补缴的税款及时交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个人自行补缴税款) 选择个人自行补缴税款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办理： (1) 下载个人所得税APP或者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使用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缴款； (2)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缴款。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5.2.3 单位为员工代办年度汇算，该怎么办？

问题 1：单位代办时需要职工提供和确认哪些信息？

- (1) 向职工确认是否需要单位代为办理年度汇算；
- (2) 核实个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其中，手机号码缺失或不准确的，纳税人将无法收到税务机关的反馈信息，可能给纳税人退税或者补税产生影响，进而给纳税人带来损失；
- (3) 如职工告知有补充收入、扣除项目的，请其提供相关收入及纳税、扣除等明细信息；
- (4) 如果职工需要补税，需确认是需要单位统一缴纳还是个人自行缴纳；如选择自行缴纳的，需告知职工在单位代为申报后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办税服务厅缴纳；
- (5) 如果职工需要申请退税，请协助核对退税银行账户是否为员工本人账户，推荐使用工资卡接收退税。

问题 2：如果员工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办错了，谁负责？

纳税人对其提供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果因员工提供信息不准确、办错了，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5.3 我如何委托其他人办理年度汇算？

您如果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年度汇算，您需要与受托人签订委托授权书，并提供与申报相关的收入、扣除、纳税信息资料。后续您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询受托人为您办理年度汇算情况。

5.3.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办理申报的方式？

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代理办税】功能办理申报。

5.3.2 受托人协助纳税人虚假申报的需承担什么责任？

受托人协助纳税人虚假申报、骗取退税或者实施其他与年度汇算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

5.4 年度汇算中税务局要我补充资料信息，我该怎么办？

年度汇算过程中，税务局可能会就相关事宜与您沟通确认，或请您补正相关资料信息。如果您确实存在填写不完整、不准确等情况，建议您及时更正申报信息；如您能够提供相关资料佐证您填写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建议您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提供。

5.5 办理年度汇算时遇到问题怎么办？

税务部门在官方网站提供了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如果还解决不了您在年度汇算过程中遇到问题，建议通过以下渠道解决：

1. 利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汇算时遇到问题，您可以利用系统提供的帮助文档或者在线咨询功能解决；
2. 咨询所在单位财务人员或相关专业人士；
3. 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者当地税务机关对外公布的其他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5.6 我发现扣缴申报数据与实际不符该怎么办？

5.6.1 如果扣缴义务人申报的收入、扣除或者缴税信息与我实际情况有出入，我该怎么办？

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与您的扣缴义务人联系核实相关情况，如果确实为扣缴义务人申报错误，由其办理更正申报后，您再办理年度汇算；
2. 如果您的扣缴义务人已经注销或者无法联系，您可以按照您的实际情况办理年度汇算，但请您务必保存好相关资料，后续税务机关可能会与您联系核实。您也可主动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到相应办税服务厅提交相关资料。

5.6.2 我取得的收入支付单位没有代扣代缴税款，我该怎么办？

如果扣缴义务人在向您支付综合所得时没有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您应当在年度汇算申报时自行补充申报。

5.6.3 发现有单位冒用我身份申报收入该怎么办？

如果有单位冒用您的身份申报了收入，您可以就冒用身份申报收入情况进行申诉，税务机关将对您的申诉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向您反馈核实情况。

需要提醒的是，您在申诉时，需要就有关情况作出承诺。如果进行虚假申诉导致少缴税款，会影响您的纳税信用，情况严重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6.4 离职后原公司仍申报我的个人所得税，我该如何处理？

如果您离职后，原单位仍为您申报个人所得税，您需要区分情况处理：如果是单位为您补发收入并申报个人所得税，则属于正常情况，无需处理。如果是您未取得收入，而原单位进行虚假申报的，您可以申诉这笔申报信息。申诉后，在网络申报时，这笔收入将不会纳入您年度汇算。

5.7 我年度汇算申报结束后发现申报错误，该怎么办？

如果您已经申请退税并已进入国库办理环节，这时候要等国库办理结束之后更正；如果您未申请退税或者已经申请但退税流程还在税务机关受理、审核等环节，您可以先撤销退税申请之后更正申报。

5.8 常见问题

问题 1：可适用简易方式申报的，含不含全年一次性奖金？

如果您全年综合所得和日常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加总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在适用简易方式申报时，建议您选择并入。通过网络方式申报的，税务机关为您提供的预填服务中，包括了全年一次性奖金缴纳的税款。

但如果您全年综合所得和日常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加总收入额超过了 6 万元，则需由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是并入综合所得计税，还是维持单独计税。通过网络方式申报的，税务机关为您提供的申报数据预填服务中，暂不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请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并入综合所得。

问题 2：我收入额低于 6 万元，但有境外所得，能不能使用简易方式申报？

不能。因境外所得需要填报您的境外收入及已缴税款等信息，简易申报表无法满足上述填写需要。

问题 3：我收入额低于 6 万元，能不能进行标准申报？

可以。简易方式申报和标准申报的差别在于，标准申报需填报收入等信息。

第六章 我该如何办理退税或补税？

6.1 我如何办理退税？

如果您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https://etax.chinatax.gov.cn>) 等网络方式进行年度汇算申报，在税款计算后您可选择申请退税或放弃退税

6.1.1 我该如何申请退税？

1. 您可在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后，直接申请退税。如果您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https://etax.chinatax.gov.cn>) 等网络方式进行年度汇算申报，在税款计算后您可选择申请退税或放弃退税，只要您提供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即可直接申请退税。

2. 如您由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可以由其在为您完成年度汇算后一并申请退税。

3. 若采取邮寄或到办税服务厅申报的，在填报申报表时勾选“申请退税”，并填写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卡账户信息。

6.1.2 我的税会退到哪里？

您的退税申请，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将退税资料发送人民银行(国库)，由其退还至您提供的本人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卡账户中。

【小贴士：可以将退税款退至他人账户吗？】

一般情况下不可以。为了保证您的资金安全，退税款只能退还至您本人的账户。

6.1.3 什么是符合条件的银行卡账户？

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银行账户需为纳税人本人的银行开户；

2. 为了避免退税不成功，建议您填报 I 类账户，具体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直接向开户银行查询；

3. 收到退税前，请保持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如果您的银行账户处于注销、挂失、未激活、收支有限额、冻结等状态，均会影响您收到退税。

6.1.4 我可以放弃退税吗？

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您可以放弃退税。如果放弃退税，您可以不用办理年度汇算。

【小贴士：选择放弃退税后，可以再次申请退税吗？】

可以。但您需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申请退税。

6.1.5 什么情况下会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可能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1. 您的身份信息不正确；
2. 您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不正确或者无效；
3. 您填报的申报数据存在错误或者疑点；
4. 税务机关审核时发现有需要向您进一步核实了解的情况，但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联系方式不正确，无法与您联系；
5. 税务机关核实年度汇算申报信息时纳税人拒不配合。

6.1.6 我可以查我的退税进度吗？

可以。您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 查询您的退税进度。邮寄申报、大厅申报的，也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

【小贴士：退税申请提交后能否看到业务办理状态？】

提交申请成功后，您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 查看您退税业务的办理状态。对审核不通过或者退库失败的，系统会提示您原因或解决方法。

【小贴士：退税成功后是否有提示？】

手机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 有提示。最终提示状态为“*年*月*日国库处理完成，请关注退税到账情况”。

【小贴士：退税进度显示“提交申请成功”是什么意思？】

表示您的退税申请已经提交成功，将进入后续流程，请您耐心等待。

【小贴士：退税进度显示“税务审核中”是什么意思？】

此时，税务机关正在对您的退税申请进行审核，请您耐心等待审核结果。

【小贴士：退税进度显示“税务审核不通过”，我该怎么办？】

税务审核不通过的原因有多种，税务机关会列明审核不通过的原因，您可以在站内信中及时查看并对您的申报数据进行重新检查、确认。在一定情况下税务机关也会与您联系，请您补充提供相关收入或者扣除的佐证资料。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务机关不会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软件中请您为了退税提供银行账户等信息，如有疑问及时与税务机关联系或者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小贴士：退税进度中显示“国库处理中”是什么意思？】

此时，税务机关已经将您的退税申请提交国库部门，国库部门正在按规定处理中，请您耐心等待。

【小贴士：退税进度显示“国库退库失败”，我该怎么办？】

一般情况下，国库退库失败多与您填报的银行账户有关。请关注您申请退税的银行账户是否为本人账户，该账户是否处于注销、挂失、冻结、未激活、收支有限额等状态。如果遇到该种情况，需重新填报您本人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并提交退税申请。

【小贴士：我申请退税失败了该怎么办？】

您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等查询退税失败原因，在修正相应申报信息后，如果存在应退税款，可再次申请退税。

6.2 我如何办理补税？

如果年度汇算需要补税且不符合可免于办理年度汇算补税情形的，应当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并及时补缴税款。具体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现金）、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支付）等方式补缴。

6.2.1 年度汇算时需要补税的，应该在什么期限补缴完毕？

年度汇算申报后,如果您需要补税,请您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补缴税款,否则将面临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6.2.2 年度汇算补税的,有哪些缴税方式?

如果您需要办理年度汇算补税,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现金)、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缴纳税款。

6.2.3 采用邮寄申报的如何补税?

如果您采取邮寄申报方式进行年度汇算申报并补缴税款的,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补税(支持网上银行和第三方支付等缴税方式),或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缴纳税款。

6.2.4 采用由单位代为年度汇算的如何补税?

如果您选择由单位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申报的,可以由扣缴义务人一并为您补缴税款,也可以由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自行缴税。如果您选择由扣缴义务人代为补缴税款,您应当及时将补缴税款交付扣缴义务人。

6.2.5 如何确定我补税成功?

系统会生成缴税凭证。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税服务厅查询您的缴税情况。

第七章 年度汇算申报后我还需要关注什么?

7.1 我如何查询办理进度?

您可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询了解您的年度汇算办理进度。

【手机 APP 端】

首页【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查询】进行查询,或者首页【服务】-【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查询】。

【网页端】

可通过首页-常用业务-申报查询;顶部菜单我要查询-【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进行查询。

【小贴士:如何知道我的年度汇算已经办理完毕?】

可通过手机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申报查询,查看申报状态,如在【已完成】中,则表明已经完成了年度汇算。

7.2 年度汇算结束后,税务机关要核实我的汇算信息,我该怎么办?

年度汇算结束后,税务机关如需要核实您的申报数据,请积极配合税务机关,以保证您的合法权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的通知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1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的通知

深证上〔2021〕233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任务,丰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上市路径,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联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转板办法》)。《转板办法》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2月26日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7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本通知所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通知所称生产设备，是指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仓储、医疗服务、文体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和九十章中除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外的其他商品。

三、符合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名单以及从事附件涵盖行业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详见附件。清单内容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进行动态调整。

五、《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以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暂不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进口上述三个目录内的设备，可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六、为便于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将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明确第二条中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商品范围。

七、“零关税”生产设备限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转让给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主体的，还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生产设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八、企业进口“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申请。

九、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平稳运行，并加强省内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零关税”生产设备的监管等信息。

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2月24日

关于2020年度——2022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2. 泛海公益基金会
3.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4. 华润慈善基金会
5.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6.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7.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8.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9.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10.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11.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1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13.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4. 中华文学基金会
15.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16.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17.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18.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19.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21.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22.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23. 济仁慈善基金会
24. 凯风公益基金会
25. 实事助学基金会
26.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7. 致福慈善基金会
28. 中华艺文基金会
29.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30.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31.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32. 健坤慈善基金会
33.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34. 润慈公益基金会
35. 善小公益基金会
36.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37. 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38.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39.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40. 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41.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42.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43.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44.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45.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46.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47.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48.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49. 中山博爱基金会
50. 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
51.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52.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53.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54.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55.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56.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57.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58.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59.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60. 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
61.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
62.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63. 中华志愿者协会
64. 国际儒学联合会
65. 智惠乡村志愿服务中心
66. 德源希望教育救助中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年2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税收志愿服务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21〕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税收志愿服务是社会化纳税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税务机关协调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缓解纳税服务资源不足，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的意见》，适应税收改革发展需要，满足纳税人和缴费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推动构建现代化税费服务体系，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围绕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建设，健全完善税收志愿服务制度体系，培养壮大一支由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具

备一定税收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深入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推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二、服务内容

根据税收重点工作以及日常税费服务需要，可开展以下税收志愿服务活动：

- （一）在办税缴费服务场所提供辅助性服务；
- （二）在 12366 热线、税务网站等线上渠道提供咨询服务；
- （三）通过纳税人学堂、“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等形式开展公益性宣传活动；
- （四）上门为老年人、行动不便者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办税缴费帮扶服务；
- （五）参加办税缴费服务体验活动，提出改进意见；
- （六）其他税收志愿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加强税收志愿服务宣传引导，广泛动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税行业协会、大专院校学生等社会力量注册成为税收志愿者，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参与税收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和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鼓励更多的纳税人由“被服务者”转变为“志愿者”。积极做好志愿者注册申请受理、信息核验、（电子）证书发放等相关工作。

（二）做好税收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和志愿者招募工作

根据税费服务工作需求，结合本地区税费服务资源和税收志愿者注册情况，做好税收志愿服务项目规划，本着适量、必要原则，确定项目所需的志愿者人数、条件要求及经费预算等内容。特殊情况下，可结合紧急工作需要增设临时性志愿服务项目。通过适当的渠道及时发布招募信息，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志愿者的数量、条件和报名方式等信息。按照“谁招募谁负责”的原则，审核报名申请，确定志愿者名单，根据需要签订志愿服务协议。也可根据项目特点，面向涉税行业协会、大专院校等实施定向招募。

（三）加强税收志愿者培训

有计划地对志愿者进行志愿理念、志愿精神、服务规范、权利义务、安全知识等基础性培训，提高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水平。根据志愿服务项目需要，采用集中辅导、座谈交流、案例分析、岗位实训等方法，及时开展专项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培养一批熟练掌握税收服务知识和岗位技能的志愿者骨干，使其成为长期参与税收志愿服务的中坚力量。

（四）完善税收志愿服务保障

为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做好徽章、袖标、绶带、旗帜等标识物品准备和场地安排等后勤保障工作。切实维护税收志愿者合法权益，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相关活动安排要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五）规范税收志愿服务管理

依据《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无偿、及时”的原则，记录志愿者参与税收志愿服务项目的时长、服务评价等相关情况，并根据志愿者需要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加强对税收志愿服务的规范管理。做好志愿服务评价工作，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要对志愿者的守时程度、服务态度、专业水平进行评价。畅通志愿服务投诉渠道，对投诉问题及时核实处理，防止以志愿服务名义或志愿者身份进行营利性活动、不当炒作等行为。对不遵守协议约定、不履行服务承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予以清退。

（六）健全税收志愿服务激励机制

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表现优异的志愿者探索开展“星级志愿者”和优秀志愿者评选。在提供实习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良好税收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在公务员考录、遴选、事业单位招聘时，可将税收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加强与志愿服务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系，将税收志愿服务纳入志愿服务联合激励体系。

（七）培育税收志愿服务文化

加强税收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培育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项目，鼓励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税收志愿服务品牌。通过多种形式大力传播税收志愿服务文化，展现税收志愿服务成效和志愿者风采，不断增强税收志愿者的团队荣誉感和文化认同感，营造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税收志愿服务的舆论氛围。

四、组织保障

（一）坚持党建引领

强化对税收志愿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税收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和有力支持。加强与涉税行业协会、大专院校党团组织的沟通联系，组织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在校学生等以党员身份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党员志愿者先锋模范作用。

（二）健全工作机制

省级税务机关要建立和完善税收志愿服务管理制度，管理指导本省税收志愿服务活动。市县级税务机关负责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实施，以及税收志愿者招募、使用、考核、评价等管理事项。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税收志愿服务工作。

（三）加强沟通协调

积极与志愿服务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信息共享，增进与青年志愿者协会、义工联合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交流。加强与社区的对接联系，发挥社区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的优势，将社区站点作为开展税收志愿服务的重要载体，面向自然人纳税人缴费人开展税收志愿服务。

（四）强化技术支撑

将税收志愿服务纳入全国志愿服务体系，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税收志愿服务注册、招募、记录、评价等方面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2月21日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三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2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3号），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将于2021年2月27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上述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附件所列65项商品，延长税委会公告〔2020〕3号规定的排除期限，自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9月16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三次排除延期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1年2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完善纳税信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发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

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现就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开展 2020 年度评价时起，《浙江省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其他类型纳税人包括：个人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的个人独资和个人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非企业性单位。

二、自开展 2020 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纳税信用评价计分方法中的起评分规则。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100 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90 分起评。

三、自开展 2020 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税务机关对 D 级纳税人采取的信用管理措施。对于因评价指标得分评为 D 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 D 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 11 分。对于因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纳税人，维持 D 级评价保留两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四、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M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五、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 4 月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审核调整，并随评价结果向纳税人提供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六、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发布）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
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长春·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